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8616915.html)

附錄

关于开展 2022 年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政策措施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规定，现就 2022 年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政策兑现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请申报单位在该期限内线上申请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二、申报事项

- (一) 引链补链奖
- (二) 做大做强奖
- (三) 展会补贴

三、申报条件

相关业务申请条件及材料详见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qiye.gzns.gov.cn/>) 申请办事指南页面。

四、申报流程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请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qiye.gzns.gov.cn/>) 进行注册，在线提交申请材料。预审通过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到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递交申请材料。

五、办事地址和受理时间

- (一)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 (二)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咨询可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方式：020-39005976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
2.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三）项办事指南
3.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四）项办事指南
4.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五）项办事指南
5. 申请做大做强奖第（六）项办事指南
6. 申请做大做强奖第（七）项办事指南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2021年1月1日起在南沙新设立的企业或新迁入南沙的企业，并且开展一笔及以上的进口贸易业务。

4.申报当年及奖励年度企业均为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广东）统计的南沙区限额以上批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F51）或零售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F52），并当年有进口额纳入南沙统计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一）新注册的进口批发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新注册的进口零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入统当年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新注册企业指2021年1月1日起在南沙新设立的企业或新迁入南沙的企业。

2.进口批发企业和进口零售企业指申报当年及奖励年度企业均为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广东）统计的南沙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且当年有进口额纳入南沙统计的企业。

3.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年度经济贡献的100%，标准如下：

对于新注册的进口批发企业奖励标准为：

- （1）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2）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3）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对于新注册的进口零售企业奖励标准为：

- （1）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万元，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2）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3）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 (一)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表(见附件1, 原件);
- (二)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 原件);
- (三)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 (六) 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核原件);
- (七)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其中一笔在南沙开展的进口贸易报关单(复印件);
- (八) 首次报送的12月统计月报, 批发零售业提供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复印件);
- (九) 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年度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原件)。

五、申请时间

2022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10月17日至10月31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 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提出申请, 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10月31日,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时, 下午13:00-17:00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 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 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 实质审查24个工作日; 资金拨付13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https://qiye.gzns.gov.cn/>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表》并打印; 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 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 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 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 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 限期未补正材料的, 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及 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企业入统当年主要经济指标 （入统当年指纳入月报统计的年度）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首次报送统计月度报表 的时间		
三、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引链补链奖第（一）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引链补链奖第（二） 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一）项/第（二）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营业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2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三）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3.2021年1月1日起在南沙新设立的企业或新迁入南沙的企业，并且开展一笔及以上的进口贸易业务。
- 4.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或《中国海关》杂志“中国进口企业200强”，或对获得以上称号企业首次在区内设立一级子公司。

三、扶持标准

入选“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或《中国海关》杂志“中国进口企业200强”的新注册企业并在区内开展进口业务，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称号企业首次在区内设立一级子公司并开展进口业务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1.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按照商务部公布的最新企业名单为准；“中国进口企业200强”是根据《中国海关》杂志发布最新企业名单为准。

2.“新注册企业”指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南沙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和新迁入企业。有货物进口报关的首个年度，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三）项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其中一笔在南沙开展的进口贸易报关单（复印件）；
- （八）获得“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或“中国进口企业200强”称号和其设立一级子公司的证明文件之一（原件）

五、申请时间

2022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qiye.gzns.gov.cn/>) 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 10 月 31 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https://qiye.gzns.gov.cn/>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三）项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限期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三）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引链补链奖第（三）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引链补链奖第（三） 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三）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 3：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四）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3.新注册或首次通过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或复审后再次获得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新注册或首次通过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已获得 AEO 高级认证，复审后再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1.奖励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迁入南沙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和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南沙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 2.南沙区 AEO 高级认证在《措施》印发当年起复核后再次获得该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四）项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 2，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七）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或复核通过的认证企业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申请时间

2022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 10 月 31 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

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https://qiye.gzns.gov.cn/>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四）项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申请事项进行网上预审。申请人接到事项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限期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四）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引链补链奖第（四）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引链补链奖第（四） 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四）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4

申请引链补链奖第（五）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机构）或机构。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3.引荐自身上下游企业迁入本地，且双方近三年合作进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引荐自身上下游企业迁入本地，且双方近三年合作进口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 1.奖励对象为引荐自身采购方、供应方等合作企业的南沙区企业。
- 2.双方近三年合作进口额指自申报当年起前三个自然年度内，引荐企业和被引荐企业双方合作贸易进口额累计达 1000 万美元。
- 3.被引荐企业迁入本地并开展实际业务后，引荐企业针对同一家被引荐企业仅可申请一次奖励。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机构）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五）项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 2，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七）被引荐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一笔在南沙开展的进口贸易报关单（复印件）；
- （八）引荐企业和被引荐企业双方在 2019 年-2021 年间合作贸易额累计达 1000 万美元的证明文件，不限于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九）被引荐企业提供的引荐证明（原件）。

五、申请时间

2022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

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https://qiye.gzns.gov.cn/>) 提出申请, 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 10 月 31 日,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时, 下午 13:00-17:0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 二楼

联系电话: 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 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 (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 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 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 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https://qiye.gzns.gov.cn/> 登录南沙区企业 (机构) 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 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 (五) 项申请表》并打印; 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 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 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 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 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 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 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 限期未补正材料的, 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

(二) 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 (机构) 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 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 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 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 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 对异议不予支持, 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 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 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 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 (五) 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引链补链奖第（五）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及 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引链补链奖第（五）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引链补链奖第（五）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 5

申请做大做强奖第（六）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3.年进口额 5 亿（含）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或年进口额 1 亿（含）美元至 5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年进口额 5000 万（含）美元至 1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融资租赁企业除外）。

三、扶持标准

年进口额 5 亿（含）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或年进口额 1 亿（含）美元至 5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或年进口额 5000 万（含）美元至 1 亿美元，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企业（融资租赁企业除外），按其增长部分每 1 美元给予 1 分人民币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1.增长部分指企业当年在南沙纳统的进口额与同期上年在南沙纳统的进口额的差值，对于当年新设立企业或新迁入企业，则同期上年在南沙纳统的进口额按零计算。

2.“融资租赁企业除外”指除采取融资租赁形式开展进口业务之外的企业，如采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融资租赁企业可适用本条政策。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六）项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 2，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口贸易报关单及汇总表（复印件）；
- （八）单一窗口系统年度统计页面截图（原件）。

五、申请时间

2022 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 10 月 31

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

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https://qiye.gzns.gov.cn/>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六）项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限期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六）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做大做强奖第（六）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及 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做大做强奖第（六） 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六）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附件：6

申请做大做强奖第（七）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南开管办规〔2021〕7号）

2.《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商务规字〔2022〕2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申请：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3.按照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及以下，且加工贸易进口同比增速高于-13%（人民币同比）。

三、扶持标准

年进出口额在6500万美元及以下，且加工贸易进口同比增速高于-13%（人民币同比）的企业，按超出其基准目标值部分每1美元给予1.5分人民币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金额低于1万元人民币的，不予安排。

基准目标值指取同期广州市或南沙区加工贸易进口增速二者之间的高值为基准目标增速，并按基准目标增速与企业加工贸易进口额设定基准目标值。

四、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并统一装订成册**：

（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七）项申请表（见附件1，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见附件2，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

（六）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七）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出口贸易报关单汇总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汇总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加工贸易进口报关单汇总表（复印件）。

五、申请时间

2022年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10月17日至10月31日。符合申请奖励的企业，可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qiye.gzns.gov.cn/>）提出申请，纸质材料截止提交时间为10月31日，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部门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3: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

楼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项目主管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联系电话：020-39053180

八、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1. 申请人访问 <https://qiye.gzns.gov.cn/> 登录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七）项申请表》并打印；申请人在政策兑现系统注册通过后，将申请材料提交线上预审。申请人接到通过预审通知后，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

2. 政策兑现窗口工作人员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限期未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及审定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按程序提请评审小组审定后，形成奖励名单、奖励资金安排方案。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区商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业务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不实的，对异议不予支持，由评审小组审议后同下一批次奖励支持项目一起公告。经调查异议内容属实的，业务主管部门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四）事后抽查

区商务局会同统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分别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企业获取奖励当年注册地搬离南沙和统计归属权不属于南沙的，应追回相关奖励资金。

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七）项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 做大做强奖第（七）项申请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传真和邮箱		
联系人			办公电话和手机		
2020 年外贸进出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外贸进出口额及 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0 年加工贸易进口 额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2021 年加工贸易进口额 及同比上年增长率		
二、申请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年度	2021 年 度	申请奖励 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做大做强奖第（七） 项	申请奖励 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企业是否享受除本政策以外的区内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简述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承诺书

对_____（公司名称）_____申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奖第（七）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措施》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我方企业承诺没有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业务等方式提高外贸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